

詩經新釋

(上)

富金壁
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詩經新釋

(上)

富金壁 著

曲凤荣 刘凤林
张毅威 赵爽 撰稿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诗经新释 / 富金壁著. -- 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7. 12

ISBN 978-7-5596-1280-9

I. ①诗… II. ①富… III. ①《诗经》—诗歌研究
IV. ①I22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85385号

书 名	诗经新释
作 者	富金壁 著
责任编辑	肖桓
出版发行	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地 址	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邮编: 100088
策划经销	智品天下图书(北京)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5号楼1层1515号 邮编: 100022
印 刷	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87×1092毫米 1/16
印 张	50
字 数	550千字
版 次	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5596-1280-9
定 价	79.80元

「自序」

近几十年来，出现了很多新的《诗经》注本或研究著作。应该说，这些著作，在继承先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于诗旨探索、词义训诂诸方面都各有自己的发现与成就。卓然出众者，如高亨《诗经今注》（1980）、于省吾《泽螺居诗经新证》（1982）、袁梅《诗经译注》（1985）、程俊英、蒋见元《诗经注析》（1991）、向熹《诗经注译》（1995）、《先秦诗鉴赏辞典·诗经》（1997）、扬之水《诗经名物新证》（2000）、陈子展《诗三百解题》（2001）、于第《金石简帛诗经研究》（2004）、周振甫《诗经译注》（2010）等。其中程、蒋的《诗经注析》尤为详赡，影响较大。学习诸家之作，受益良多；然静言思之，又觉颇有不惬于心之处。其大要盖有历史偏见、误析诗旨、不明古制、词语误释、不明句意、通假及古今字失注、断句或标点未当、出土文献及古文字研究成果未及采纳、泥于“赋比兴”之义而求之过深等数端。举例如下：

一，历史偏见

如自来多以为《论语·卫灵公》载孔子语“乐则《韶舞》。放郑声，远佞人。郑声淫，佞人殆”中之“郑声”即《郑风》，以为孔子贬斥《郑风》，此大误解。

其实无论时人、孔子，皆未视《郑风》为“淫诗”（以爱情诗为“淫诗”，是宋儒朱熹之陈腐偏见）。最有力之证据，即《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载，郑六卿饯晋卿韩宣子，韩宣子请郑卿皆赋《诗》，以知郑志。郑六卿所赋皆《郑风》，且除子产所赋《羔裘》外，皆为爱情诗，藉以向韩宣子示好。如时人以《郑风》为淫，郑六卿绝无可能在两国高级官员盛会之外交场合自暴其短；而韩宣子亦欣喜异常，谓郑六卿所赋，皆不出郑志。此正郑人引《郑风》以为自豪之标志。郑声实指新兴之郑卫之音，与传统雅乐相对。详见本书《郑风》部分。

顺带说明，自宋儒误以“郑声淫”为“《郑风》淫”后，有人甚至主张，孔子未删郑卫之诗，是为“存以为世戒”（宋严粲《诗缉》），“圣人存之欲以知其风俗，且以示戒，所谓《诗》可以观者也，岂以其诗为善哉”（宋朱鉴《诗传遗说》）。当然，也有以“淫风”（指《郑风》）今存，为孔子未尝删《诗》之证据者（清江永《乡党图考》）。今按，无论孔子删《诗》与否，《郑风》皆非淫诗，正如他《风》与《小雅》中之爱情诗非淫诗一样。论者何独对他《风》与《小雅》中之爱情诗平心静气，而独对《郑风》中之爱情诗耿耿于怀哉？足见“《郑风》淫”说之不通也。岂其误解孔子“郑声淫”之说，而人云亦云，反与孔子本意相违乎？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（一）（2001）著录之《孔子诗论》（以下径称《孔子诗论》），其第三简论《邦风》（即《国风》）：“《邦风》其内物也，溥观人俗焉。”又谓“其言文，其声善”。既然孔子认为《邦风》（即《国风》）有“溥观人俗，其言文，其声善”之好处，又岂能谓《郑风》为淫，甚或以其“淫”而留以存戒哉？

其实孔子完全可能并未删《诗》。何以知之？以《孔子诗论》知之：《孔子诗论》评论顺序，为《讼》（《颂》）、《大夏》（《大雅》）、《少夏》（《小雅》）、《邦风》（《国风》）。这说明，孔子时代有两个不同排序之《诗经》本，一是大致与今本排序相同，即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载吴公子季札聘鲁观周乐之本，二是《孔子诗论》所据本。而孔子所据本居然没有传世，可见孔子完全可能并未删《诗》，他仅对《诗》作了评论，用以教学。而其简练之评论，亦与《毛诗序》之内容、风格迥然不同。故《孔子诗论》整理者谓《毛诗序》之所谓美、刺，“可能相当

部分是汉儒的臆测”，固有道理。然而以笔者浅见，《毛诗序》之说，固多有绝不可信者，然亦有不可不信者：以其去古未远、容有师传故也。详见各篇题解。

且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曰：‘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无邪。’”历来偏见，以谈情色为邪。其实“食色，性也”，人之天然需要，《诗》吟咏性情，可“溥观人俗”，情诗何得为“邪”！是孔孟皆不以言情为邪，而自称为孔孟子弟者偏以为邪，其可怪也与！

二、误析诗旨

原因复杂，有不明古民俗而误解者，有泥古而盲从者，有未能精研而疏失者，有溺于时俗而曲解者。

不明古民俗而误解者，如《周南·螽斯》：

螽斯，羽詵詵兮，宜尔子孙，振振兮。

螽斯，羽薨薨兮，宜尔子孙，绳绳兮。

螽斯，羽揖揖兮，宜尔子孙，蛰蛰兮。

自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释“宜”为“多”，人多谓《螽斯》“宜尔子孙”为“多尔子孙”之意，而不谓《螽斯》即婚礼时祝福新娘多生子之诗也；又未注意宋李樗、黄樵《毛诗集解》早已创其议于前：

詵詵，众多貌。振振，……杜元凯注《左传》“均服振振”云：“盛也。”薨薨，群飞之貌；绳绳，不绝之貌。毛氏以绳绳为戒谨，亦费辞也。揖揖、蛰蛰，……要之亦见其聚之貌与子孙众多之意耳。……如“宜其室家”，皆当以此类推。

因而或虽知此“宜尔子孙”为“祝人多生子女”，而不知“以此类推”，谓《桃夭》之“宜其室家、宜其家室、宜其家人”意同，皆为多生子女。

此非臆测，古训有之：《小雅·无羊》“旃维旃矣，室家湊湊”《毛传》：“湊湊，众也。旃旃所以聚众也。”郑玄笺：“湊湊，子孙众多也。”此“室家”即彼《桃夭》

之“室家”，此“溱溱”即彼《桃夭》之“蓁蓁”，亦即《周南·螽斯》之“振振”，应无疑义。

“宜尔子孙”、“宜其室家”也即古人所谓“宜子”或“宜男”，特指女子富于生殖能力（生男孩）。“宜男”亦用为新婚祝福之辞。《北史·崔陵传》：“窦太后为博陵王纳陵妹为妃……婚夕，文宣帝举酒祝曰：‘新妇宜男，孝顺富贵。’”可见初民对婚姻的观念朴质而实际，即为延续种族后代。从古代后妃的“椒房”（以花椒泥为后妃居室抹墙，取多子之意），到近代新婚时人们仍然习惯于祝福“早生贵子”、新婚夫妇吃“子孙饺子”等，无不是这种古老习俗之遗迹。先民朴质而实际的婚姻观念——多生健壮的子孙后代，决定了古代男子的审美观点与择偶标准：女子以高大为美，新娘高大强壮，方能生育力旺盛，子女才健康强壮。故诗名《桃夭》，并以起兴；《卫风》有《硕人》，《陈风·泽陂》称女友“硕大且卷”、“硕大且俨”，《小雅·车辇》称新娘为“硕女”。而女至夫家，使家庭和睦，乃后人理念，不宜以今律古。

与《桃夭》、《螽斯》相类，《唐风·椒聊》：“椒聊之实，蕃衍盈升。彼其之子，硕大无朋。椒聊且，远条且！椒聊之实，蕃衍盈匊。彼其之子，硕大且笃。椒聊且，远条且！”椒聊即花椒，花椒子多，故曰“蕃衍盈升”、“蕃衍盈匊”。亦用以于婚礼上祝福那“硕大无朋”、“硕大且笃”（笃，壮实）之新娘（彼其之子，等于说“那个姑娘”），也生育众多健康的子女。谓此诗赞美健壮男子，故不相宜；谓为赞美多子妇女，亦似未达一间。

以上意见，详见相关诸篇及本书附录二：《诗经》中祝福新娘多生子的喜歌。

又《周南·葛覃》：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维叶萋萋。黄鸟于飞，集于灌木，其鸣喈喈。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维叶莫莫。是刈是漙，为絺为绤，服之无斃。

言告师氏，言告言归。薄污我私，薄浣我衣。害浣害否？归宁父母。

朱熹《集传》：“宁，安也。谓问安也。”朱熹《集传》本于《左传·庄公二十七年》“冬，杞伯姬来，归宁也”晋杜预注：“宁，问父母安否。凡诸侯之女归宁曰来。”今说《诗》者多依朱熹，谓为嫁女回娘家探问父母之诗，实误：因

《葛覃》之“归宁”实非《左传》之“归宁”也。

《毛序》：“后妃在父母家，则志在于女功之事，躬俭节用，服浣濯之衣，尊敬师傅，则可以归，安父母、化天下以妇道也。”郑玄笺：“躬俭节用，由于师傅之教；而后言尊敬师傅者，欲见其性，亦自然可以归，安父母，言嫁而得意，犹不忘孝。”“后妃”云云，姑不论。我们在“归”后点断，而没有采用通行读法，以为如此方为毛、郑本意。诗中“言告师氏，言告言归”《毛传》“妇人谓嫁曰归”，与《毛序》中“归”是一事，指女子出嫁，出嫁方能安父母、尽妇道。郑玄笺亦然：“云葛者，妇人之所有事也。此因葛之性以兴焉。兴者，葛延蔓于谷中，喻女在父母之家，形体浸浸日长大也。叶萋萋然，喻其容色美盛。……黄鸟，转黍也……啾啾，和声之远闻也。葛延蔓之时，则转黍飞鸣，亦因以兴焉。飞集丛木，兴女有嫁于君子之道；和声之远闻，兴女有才美之称，达于远方。”

可是诗之末句“归宁父母”，《毛传》却释为“父母在，则有时归宁耳”，将此“归”当作妇人回娘家。依此《毛传》，诗结尾之意与序及上文之意不合，值得怀疑。宋李樗、黄樛《毛诗集解》卷三即已言其失：

然序特言在父母家，而未尝言既嫁而归父母家也。（李）远仲以为后妃归宁之时，志犹在于女功之事如此。然诗“是刈是漙，为絺为綌”皆是实事，岂有后妃归宁之时，而尚采葛以为絺綌乎？且序言“归安父母”，而继之以“化天下以妇道”，若以为既嫁而归父母之家，则奚遽及此一句也？夫妇人谓嫁曰归，方后妃在父母家之时，躬女子之职，行节俭之事，敬师傅之礼，故其归文王也，可以安父母之心，而化天下以夫妇之道——此诗人推本论之也。

李樗、黄樛之说极有见地：其释“归宁父母”为“归文王也，可以安父母之心”，“归文王”云云，可以不必；然其读“归宁父母”为“归（出嫁），宁父母”，却十分高明，因如此则既合《毛序》、郑笺与“言告师氏，言告言归”之《毛传》“妇人谓嫁曰归”，又合诗意：本诗通篇以嫁女之口气，先以葛之覃喻女子已长成——“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维叶萋萋”、“维叶莫莫”；继既述已于母家勤为女工，又喻已至收获之时，可以为人之妇矣——“是刈是漙，为絺为綌，服之无斃”；又烘托出嫁之气氛——“黄鸟于飞，集于灌木，其鸣啾啾”；再述出嫁

之准备工作——“言告师氏，言告言归。薄污我私，薄浣我衣”；末言出嫁之本旨——“归，（以）宁父母”。

这样解释之所以合理，还有一重要证据，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晏，安也。从女从日。《诗》曰：‘以晏父母。’”段玉裁注以为，此即是《葛覃》“归宁父母”之异文。宁，安也。他认为，“归”字这里作“以”字为善，“谓可用以安父母之心”。他并举《召南·草虫》“未见君子，忧心冲冲”（《毛诗》作“忡忡”）郑玄笺为证：“在涂而忧，忧不当君子，无以宁父母，故心冲冲然。”又引“曷浣曷否”（《毛诗》作“害浣害否”）二句笺云：“言常自洁清以事君子。”说正因为能事君子（丈夫），方能宁父母之心。两首诗笺意互相补足。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又申段说，引《草虫》“我心则降”郑笺：“始者忧于不当，今君子待己以礼，庶自此可以宁父母，故心下也。”《草虫》郑笺两次说“宁父母”，即本于《葛覃》。

按，段玉裁、马瑞辰所引《召南·草虫》，亦嫁女抒情之诗（今人多以为“思妇诗”，本於戴震《诗经补注》所谓“感念君子行役之诗”，亦误）：

嘒嘒草虫，趯趯阜螽。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降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说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未见君子，我心伤悲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夷。

大意谓，我（嫁女）未见新郎时，心中忧虑不安，畏其鄙己。既已见之，既已同床（郑玄笺：“既见，谓已同牢而食也。既覯，谓已昏也。”“始者忧于不当，今君子待己以礼，庶自此可以宁父母，故心下也。《易》曰：‘男女覯精，万物化生’”），我方放心而悦懌：可使父母安心矣。李樗、黄櫄释“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”，为“孔氏以谓妇人行嫁在涂，未见君子之时，父母忧之，恐其见弃，己亦恐不当君子，无以宁父母之意，故忧心忡忡然。亦既见君子，与之同牢而食，亦既遇君子，与之卧息于寝”，即此意。因为古时婚前男女多不得见面，全凭媒妁之言，故常有婚礼后新郎发现新娘丑陋而拒绝与其上床之事。新娘往往也在婚前

“忧心忡忡”，怕新郎不中意，被打发回家，而让父母伤心，郑笺所谓“在涂而忧，忧不当君子，无以宁父母，故心冲冲然”。马瑞辰谓“后妃出嫁而当于夫家，无遗父母之羞，斯谓之宁父母”。《左传·庄公二十七年》及《邶风·泉水》序虽有“归宁”之说，但不得与此诗为比。马并说段玉裁以为《毛传》“父母在，则有时归宁耳”为后人所加：

以《说文》引《诗》“以晏父母”证之，经文原作“以宁父母”；后人因《序》文有“归安父母”之语，遂改经为“归宁父母”，又妄增传文，不知《序》云“归安父母”，特约举经文“言告言归，以宁父母”也。

笔者按，据明冯惟讷《古诗纪·古逸·归耕操》“竭来归耕历山盘兮，以晏父母，我心博兮”（传为曾子所作），说明“以晏父母”为古之常语，正许慎所引《诗》之“以晏父母”。此则为《周南·葛覃》“害浣害否？归宁父母”有可能原为“以晏父母”，或如段玉裁“以宁父母”之说提供了证据。但我们认为，按今《毛诗》“归宁父母”，即可通，关键是“归”为“出嫁”，读为“归，（以）宁父母”即可。

朱熹因误信“归宁父母”后人妄增之传文“父母在，则有时归宁耳”，遂误读“归，宁父母”为“归宁父母”，其《诗经集传》亦将此句释为“宁，安也，谓问安也”，遂将一首贵族女子出嫁诗讲成贵妇人回娘家探亲诗：“何者当浣而何者可以未浣乎？我将服之以归宁于父母矣！”既误解诗意，遂误解《毛序》。于《诗序》卷上，朱熹批评如是：

此诗之序首尾皆是，但其所谓“在父母家”者一句为未安。盖若谓未嫁之时，即诗中不应遽以“归宁父母”为言；况未嫁之时，自当服勤女功，不足称述，以为盛美。若谓归宁之时，即诗中先言刈葛，而后言归宁，亦不相合。且不常为之于平居之日，而暂为之于归宁之时，亦岂所谓“庸行之谨”哉？序之浅拙大率此。

朱熹此说，贻误后人不浅。其实，“归宁”本非一词。《尚书·文侯之命》“其归视尔师，宁尔邦”即其源，后乃连用。如《仪礼·觐礼》“天子辞于侯氏曰：‘伯父无事，归宁乃邦’”，《周南·葛覃》“害浣害否？归宁父母”亦此类（唯“归”乃嫁），皆“归而使宁”之意，渐为一词。“嫁女回娘家”，乃后来之事。

又《采芣苢》之诗旨，人以为乃妇女劳动之歌，此固不误，然多未知其妙也。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谓：

读者试平心静气，涵咏此诗，恍听田家妇女，三三五五，於平原绣野、风和日丽中，群歌互答，余音袅袅，若远若近，忽断忽续，不知情之何以移，而神之何以旷，则此诗不必细绎而自得其妙焉。……今世南方妇女，登山采茶，结伴讴歌，犹有此遗风云。

方所描述之境界则生动矣，然而比采芣苢于“采茶”、“拾菜”，殊不知采芣苢之“采之、有之、掇之、捋之、袪之、漚之”，有何情趣，有何妙处，而妇女歌之津津有味，不倦如是乎？故清袁枚《随园诗话》嘲曰：

三百篇之“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”之类，均非后人所当效法。今人附会圣经，极力赞叹。章饴斋戏仿云：“点点蜡烛，薄言点之；剪剪蜡烛，薄言剪之。”闻者绝倒。

又或曰，点、剪蜡烛，固然乏味而非其所比，劳动则可兴高采烈。并谓采芣苢是“乡野的穷人”采其嫩叶以为食物。今按，劳动固可兴高采烈，而如此简单之劳动，且为“乡野的穷人”采其嫩叶以糊口，何以兴高采烈至此乎？愚谓袁枚之嘲固不可从，而采食之说亦为可疑也。

据《毛传》：“芣苢，马舄；马舄，车前也，宜怀妊焉。”孔颖达疏：“《释草》文也。郭璞曰：‘今车前草，大叶长穗，好生道边，江东呼为蛤蟆衣。’陆玑疏云：‘……今药中车前子是也……可煮做茹，大滑，其子治妇人难产。’”则疏所谓“可煮做茹”者，乃车前之叶；而下文“薄言捋之”者，则只能是车前之籽。因车前草之叶紧贴地面而生，不可能捋下；车前子则如郭璞所说，“长穗”而可捋取其籽。且车前子成熟时，已为盛夏；其叶此时已老，不堪食用矣。又，“捋之”者，直取其籽，便于盛装，稍减搬运之劳也；“掇之”者，乃取其穗，故尤须用袋类盛装，或径以衣襟兜盛，《诗》言“袪之、漚之”，固无足怪也。笔者四十年前曾于黑龙江省依安县农村参加过此种劳动，故知其详。

陆玑所说，治妇人难产，《毛传》所谓“宜怀妊（妊）焉”者，乃车前草之籽。四十年前北方农村供销社尚于夏季车前子成熟时大量收购，以制中药。此亦

符合毛序“和平，则妇人乐有子矣”之说。则解此诗，当澄清者二：一则采芣苢者，乃取其籽；二则采之非为食用，乃为妇女助生之药。如此理解，则少妇三五成群，心照不宣，人或问之，亦笑而不答，有“乐有子”之美好与甜蜜，而无采葛、采菽、采芑等谋生之沉重与无奈；有“宜怀妊”之神秘感与期盼，而无“克禋克祀，以弗无子”之惶恐，故能乐此不疲、歌之不绝焉，方与方玉润所描述之情趣与境界相合。余论至此，恨不能起方玉润先生于九泉，而以此说质之：若不如解之，此诗果真能“不必细绎而自得其妙”否？

泥古而盲从者，虽努力挣脱《毛序》之羁绊，然未能全然免俗，而沿《毛序》旧习，将爱情诗讲成政治诗。如《卫风·芄兰》：

芄兰之支，童子佩觿。虽则佩觿，能不我知。容兮遂兮，垂带悸兮！

芄兰之叶，童子佩鞶。虽则佩鞶，能不我甲。容兮遂兮，垂带悸兮！”

《毛序》以为刺卫惠公，郑玄笺亦以为“惠公幼童即位，自谓有才能而骄慢于大臣，但习威仪，不知为政以礼”。但何以释“能不我知、能不我甲（狎）”二句？甲（狎）义既为亲近而不庄重，则大臣何为求君狎己？足见旧说之不通也。此明是一首情诗：女子很喜欢一位少年，其衣着佩饰像成年人，却不懂女子的爱情，也不知与其亲近；女子感到遗憾，便歌以戏之，后或即为女子挑逗意中人之诗。今或释为“讽刺一位贵族青年”，仍似未脱旧说之窠臼耳。

又如《王风·君子阳阳》：

君子阳阳，左执簧，右招我由房，其乐只且！

君子陶陶，左执翫，右招我由敖，其乐只且！

《毛序》：“闵周也。君子遭乱，相招为禄仕，全身远害而已。”与诗意全不相涉。释者或谓“房”为“房中之乐”，“敖”为舞曲《醵夏》，且谓“君子”与“我”乃舞师与乐工歌舞。此皆似求之过深，反致龃龉。今按，“敖”与“房”对文，即“敖仓”之敖，字后作“廩”，谷仓也。《淮南子·说林》：“近敖仓者不为之多饭，临江河者不为之多饮，期满腹而已。”此乃妻子咏唱夫妻恩爱之歌：丈夫手持乐器、舞具，招呼妻子从房中、仓廩中出来与其歌舞，其乐陶陶。朱熹《集传》：“此诗疑亦前篇妇人所作，盖其夫既归，不以行役为劳，而安于贫贱以自乐，

其家人又识其意，而深叹美之。”虽然此诗不必即前篇（《君子于役》）妇人所作，但朱熹认为此诗唱夫妻相乐之事，则合乎诗意。今人泥于《毛序》、《毛传》，则反逊于宋人矣。

又如《齐风·还》：

子之还兮，遭我乎狃之间兮。并驱从两肩兮，揖我谓我儇兮。

子之茂兮，遭我乎狃之道兮。并驱从两牡兮，揖我谓我好兮。

子之昌兮，遭我乎狃之阳兮。并驱从两狼兮，揖我谓我臧兮。

郑玄笺：“子也，我也，皆士大夫也，俱出田猎而相遭也。”今人遂谓此乃猎人相赞美之诗。实则此乃女子所唱情歌：该女子在狃山中见一英俊勇武猎人，正与同伴追逐野兽，匆忙中他向女子示爱问好。这给女子留下亲切美好之回忆，便发而为歌。所以云然者，以称赞“子”之“还”（xuán，敏捷貌）、“茂”（美好）、“昌”（佼好貌）皆赞美男子之辞（《郑风·丰》：“子之昌兮，俟我乎堂兮”），而“儇”（嫵）、“好”、“臧”为赞美女子之辞。

未能精研而疏失者，如《小雅·隰桑》：

隰桑有阿，其叶有难。既见君子，其乐如何！

隰桑有阿，其叶有沃。既见君子，云何不乐！

隰桑有阿，其叶有幽。既见君子，德音孔胶。

心乎爱矣，遐不谓矣？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！

或以为此乃妇女思念丈夫之诗，实非：此乃女子爱恋情人之诗。何以知之？以其末章。丈夫与恋人，实有显别：对丈夫可以公开示爱，对恋人则往往只能将爱情深藏于心，尤其在礼法森严之古代。然而此女子却不堪压抑爱情之痛苦，而公然质疑、挑战爱而不敢言之畏葸，正是此诗之奇特动人处。

溺于时俗而曲解者，历来之所谓阶级斗争理论，所谓鄙视剥削阶级之观念，影响学者对诗旨之正确判断。

如《召南·羔羊》有“退食自公”句，郑玄笺：“退食，谓减膳也。自，从也；从于公，谓正直顺于事也。”朱熹《集传》：“退食，退朝而食于家也。自公，从公门而出也。”无论如何解释，皆指官吏节俭奉公。《毛序》曰：“《羔羊》，……召

南之国化文王之政，在位皆节俭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”而人辄释“退食自公”为食于公而后退，以为讽刺统治阶级官僚。愚以为《诗经》中讽刺官员之诗固不少，然不必谓政治诗必多讽刺官员。

又如《豳风·狼跋》：

狼跋其胡，载疐其尾。公孙硕肤，赤舄几几。

狼疐其尾，载跋其胡。公孙硕肤，德音不瑕。

毛序：“《狼跋》，美周公也。周公摄政，远则四国流言，近则王不知。周大夫美其不失其圣也。”郑玄笺无异议：“不失其圣者，闻流言不惑，王不知不怨。终立其志，成周之王功，致大平，复成王之位，又为之大师。终始无愆，圣德著焉。”从内容看，亦为赞美公孙。“硕肤”毛传：“硕，大；肤，美也。”《大雅·文王》亦有“殷士肤敏”句。而近世及今人多以“狼非佳物”、贪狼成性、跋胡疐尾为窘丑之态云云，而谓为刺诗。胡不思二千年前之毛郑二公均以为美，而二千年后之近人今人反以为丑，庸非以近人今人之心度古人之腹，而难免齟齬乎？

又如《桧风·隰有苕楚》：

隰有苕楚，猗猗其枝。夭之沃沃，乐子之无知！

隰有苕楚，猗猗其华。夭之沃沃，乐子之无家！

隰有苕楚，猗猗其实。夭之沃沃，乐子之无室！

《毛序》：“疾恣也。国人疾其君之淫恣，而思无情欲者也。”朱熹《集传》：“政烦赋重，人不堪其苦，叹其不如草木之无知而无忧也。”于是后人多从《毛序》、朱熹，谓为没落贵族悲观厌世之诗。清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发挥为：“此必桧破民逃，自公族子姓以及小民之有室有家者，莫不扶老携幼，挈妻抱子，相与号泣路歧，故有家不如无家之好，有知不如无知之安也。而公族子姓之为室家累者则尤甚。”郭沫若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》亦谓：“这种极端的厌世思想在当时非贵族不能有，所以这诗也是破落贵族的大作。自己这样有知识累虑，倒不如无知的草木！自己这样有妻儿牵连，倒不如无家无室的草木！作人的羡慕起草木的自由来，这怀疑厌世的程度真有点样子了。”钱钟书先生《管锥编·毛诗正义》：“此诗意谓：苕楚无心之物，遂能夭沃茂盛，而人则有身为患，有待为烦，形役神劳，

唯忧用老，不能长保朱颜青鬓，故睹草木而生羡也。室家之累，于身最切，举示以慨忧生之嗟耳，岂可以‘无知’局于俗语所谓‘情窦未开’哉？窃谓元结《系乐府·寿翁兴》：‘借问多寿翁，何方自修育？唯云顺所然，忘情学草木。’即诗意。而姜夔《长亭怨》‘树若有情时，不会得青青如许’，尤为的诂。”钱先生又举多家诗文，证明此理。

今观诸家之宏论，真有所谓“人心之不同，如人面焉”之叹！然叹惋之余，不禁生疑：“是究是图，亶其然乎？”依鄙见，此明是未婚女子所唱之情歌：她遇到一位风华正茂之少年，如隰中荇楚之繁盛壮美，有心嫁之，庆幸他尚无妻室。郑玄笺：“知，匹也。疾君之恣，故于人年少沃沃之时，乐其无妃匹之意。”除“疾君之恣”为赘语外，余皆中肯。上所引诸先贤之说虽高，宁无穿凿附会之嫌乎？此诗与《周南·桃夭》笔法实颇相类：“隰有荇楚，猗猗其枝（华、实）。夭之沃沃”，即《桃夭》之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（有蕢其实、其叶蓁蓁）”也；“乐子之无知（家、室）”，即《桃夭》之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（家室、家人）”也。所不同者，《桃夭》为嫁女之诗，婚礼所歌，故直言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（家室、家人）”；而《隰有荇楚》为恋女之歌，故出言必柔婉隐晦，而但言“乐子之无知（家、室）”矣。钟情于某人，而欢幸其人恰无配偶，岂非古今士女之常情乎？唱出古今痴男恋女之常情，此正《隰有荇楚》之高妙可贵，而诸家何求之过深，反弃郑玄之灼见也？且诸君姑三复其诗，果有一丝半点之悲意乎？

又如《小雅·頍弁》，以其三章有“如彼雨雪，先集维霰。死丧无日，无几相见。乐酒今夕，君子维宴”诸句，《毛序》遂谓此“诸公刺幽王也。暴戾无亲，不能燕乐同姓、亲睦九族，孤危将亡，故作是诗也”。“如彼雨雪，先集维霰”诸句，郑玄笺：“喻幽王之不亲九族，亦有渐，自微至甚，如先霰后大雪。……王政既衰，我无所依怙，死亡无有日数，能复几何与王相见也？……刺幽王将丧亡，哀之也。”宋严粲《诗缉》：“末章言国亡无日，族人纵得见王，其能几乎？当急与族人饮酒相乐于今夕，盖王今维宜宴而已。言今夕，谓未保明日之存亡；言维宴，谓天下之事已无可为，惟须饮耳。其辞甚迫矣，所以警告于王者至剴切矣！族人之情迫切如此，岂真望王宴乐之哉？”又郝敬《毛诗原解》：“今夕何夕？死

丧近矣。而君子惟怡然宴乐，长夜之饮不辍，来朝之事亦可知矣。如后世敌兵四合而帐中夜饮，亡国之惨，千古一辙。……长歌可以当泣，其《邶风》之谓乎？”直说得悲戚惨烈，令人毛骨悚然。今人亦以为表现贵族之灰暗心理。然细绎之，则大谬不然：此与其他君王宴请族人之诗，如《小雅·伐木》、《大雅·行苇》等有何同异？“如彼雨雪，先集维霰”句，不过承前之“岂伊异人？兄弟甥舅”而言，以下雪前必先落霰，喻与人亲近，请人宴饮，必以兄弟甥舅为先；与“幽王之不亲九族，亦有渐”何干？或说霰雪下即消融，以喻周之必亡，则愈为无稽。至如“死丧无日，无几相见”，亦古今人之常情：不过说人生苦短，聚少离多，及时行乐而已。如曹操《短歌行》所谓“人生几何？对酒当歌。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”，亦犹李白《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》“浮生若梦，为欢几何”之意。今人朋友亲族相聚饮宴，上年纪者尚每曰“见一回少一回”，以示珍视天伦之乐，即“死丧无日，无几相见”之意。且“及时行乐”，岂必贵族之专利乎？

以上讨论，多关涉诸篇诗旨。鄙书于诸篇题解探索之外，对三百五篇略为分类，详见本书附录一：诗旨分类。

三、不明古制

如《邶风·泉水》，释“娵彼诸姬，聊与之谋”，则谓诸姬为姬姓女子，卫女嫁于诸侯，以同姓之女陪嫁，古称侄娣；而释“女子有行，远父母兄弟。问我诸姑，遂及伯姊”，则谓有告别之意。于理难通：父之姊妹，己之诸姑，早已先己而嫁，何可“告别”？

其实两事一也：“娵彼诸姬，聊与之谋”是说卫女思归之当时事：因思归，故与同从卫国嫁来之诸女子相谋。姚继恒《通论》：“诸侯娶妻，嫡长有以侄娣从者，此称姑则为侄，称姊则为娣也。是时宫中有为之姑者，有为之姊者，故欲归宁不得，与之谋而问之也。”而“女子有行，远父母兄弟。问我诸姑，遂及伯姊”，则

是卫女回忆自己初嫁来时情况。古婚姻制度，通行对偶婚，即两姓家族世代通婚，所谓“秦晋之好”之类。一国女子先后嫁往另一国，先嫁者自然是后嫁者的诸姑与伯姊；又有诸姑与伯姊出嫁时，其侄娣年尚幼，不能从嫁，故权且在本国长到成年再嫁去，叫做“待年”。如《左传·隐公二年》：“冬十月，伯姬归于纪。”郑玄注：“伯姬，鲁女。”又：“经七年春，王三月，叔姬归于纪。”郑玄注：“叔姬，伯姬之娣也。至是归者，待年于父母国，不与嫡俱行。”后嫁者至所嫁国，必然向先己而嫁之诸长辈致意，即所谓“问我诸姑，遂及伯姊”也。

又如《豳风·七月》：“三之日于耜，四之举起趾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四之日，周四月也。民无不举足而耕矣。”而释者谓“举足下田，开始春耕”。

按，耜初时非为犁，而是锹类农具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耜，耒也。从木 声。一曰徙土輦，齐人语也。臣铉等曰：今俗作耜。”故用时须举趾：用脚踏耜以耕地，实即以耜翻土起垄。故《毛传》曰“举足而耕”，非举足下田也。

与此相关，《周颂·噫嘻》“十千维耦”，释者谓：“耦，两人并肩用犁耕地。”此难以想象，两人如何“并肩用犁耕地”，因无可能。实则古耕作制度与今有别：两人各用一把耒耜（类似锹）并排掘地，并挖一畎（垄沟），即在其中播种。郑玄笺：“耜广五寸，二耜为耦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：“后稷始畎田，以二耜为耦，广尺深尺曰畎，长终亩。一晦三畎，一夫三百畎，而播种于畎中。”

又《豳风·七月》：“同我妇子，饁彼南亩。”南亩，毛、郑皆不释，说明是常用词。而今人多不解。《汉语大辞典·十部》遂释为“谓农田。南坡向阳，利于农作物生长，古人田土多向南开辟，故称。”此说本不通：南坡固向阳，然耕地多在平野，平地又有何向阳与否之别？其实亩，本义即“垄”，南亩本指南北垄。凡耕种必先依地势、水流等因素规划田垄之走向，而其走向多不外二种，即南北垄与东西垄；南北垄简称南亩，东西垄简称东亩，举南、东以概北、西耳。《小雅·信南山》：“我疆我理，南东其亩。”《毛传》：“或南或东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分我天下土宜之理而随事之便，使南东其亩。”东西曰衡，南北曰纵，故“南东其亩”又说成“衡从其亩”。《齐风·南山》：“蓺麻如之何？衡从其亩。”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载齐晋鞍之战，齐大败，晋人讲和条件有二，而其一“使齐之封内尽